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和政县科协单位
2022 年 3 月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科协具有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

- 1、团结广大科技工作者，把科教兴县事业作为根本任务，时反映他们的呼声、要求和建议，维护其合法权益。
- 2、加强所属科技团体工作，开展学术活动，加强学术交流，提高科学水平，推进科学发展。
- 3、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项目攻关活动，为发展科技和经济服务。
- 4、开展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宣传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反对封建迷信，揭露和抵制各种伪科学、反科学行为。
- 5、建立并巩固农村科普网络，组织和指导农村各类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 6、加强少数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科普工作，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扶贫，帮助少数民族

地区，边远贫困地区依靠科技脱贫致富。

7、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专业的继续教育和技术培训，提供科技服务。

8、同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在青少年中开展适合其特点的科技活动、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培养后备科技人才。

二、机构设置

和政县科协核定参公行政编制 7 名（其中：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2022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科协预算收入 1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预算支出 155.9 万元。

二、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科协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9 万元，与 2021 年 112 万元相比，增加 43.9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三、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科协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9 万元，与 2021 年 112 万元相比，增加 43.9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和政县科学技术协会预算无项目支出。

五、部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和政县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编制范围共 0 万。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增加）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变化
5. 培训费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
6. 会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0 万元，

六、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及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 5.5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增长 27.3%。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 万元，比上年采购预算数减少 5.5 万元，减少 24%。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政府工程预算采购 0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1805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0669.53 元，固定资产净值 51135.47 元。2022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 0 元。

第三部分 部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21 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根据县财政要求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增强科协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一是切实加强了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二是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三是努力提升科技助力脱贫攻坚成效。四是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2.全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一是积极开展科普宣传。二是大力开展科技培训。三是努力推进学会建设。四是不断丰富科技教育。**3.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激发科协组织内生动力。**一是认真开展整改。二是着力加强党风廉

政建设。三是不断深化科协系统改革。四是努力推进农技协转型升级。五是切实加强科协人才队伍建设。

2021 年我会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州、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了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了部门责任意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单位整体支出完全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三公经费”做到了只减不增，资产管理方面积极建立台帐，定期盘点和清理，总体执行良好。

二、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管理项目 1 个，主要是科普专项，涉及县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000 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 4.4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照现行预算管理制度，州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